



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度分支机构  
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H-GK2023007（1-5）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3 年 8 月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度分支机构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RH-GK2023007 (1-5)) 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鼓励政策。

### 一、 招标标的

本次招  
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 1. 包 1 (RH-GK2023007-1)

标的 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 量	是否 进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价 (单价)
轿车	A02030501	辆	23	否	是	12 万

采购标的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 2. 包 2 (RH-GK2023007-2)

标的 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 量	是否 进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价 (单价)
轿车	A0203050 1	辆	74	否	是	18 万

采购标的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 3. 包 3 (RH-GK2023007-3)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单价)
轿车	A0203050 1	辆	43	否	是	18万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服务，工程

**4. 包 4 (RH-GK2023007-4)**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单价)
小型客车	A0203050 3	辆	59	否	是	25万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服务，工程

**5. 包 5 (RH-GK2023007-5)**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单价)
大型客车	A0203050 5	辆	8	否	是	45万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服务，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次招标将按照项目包次分别组织供应商报名、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和签约、履约环节的工作。

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政策	<p>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本次招 标标 的 预算	<p>包1 预算：276万元 包2 预算：1332万元 包3 预算：774万元 包4 预算：1475万元 包5 预算：360万元</p> <p>支持中小企业情况：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b>二、 招标文件发放</b>	
发 放 时 间	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31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 上 报 名 领 取	<p>供应商前往 <a href="https://jzcg.pbc.gov.cn/">https://jzcg.pbc.gov.cn/</a>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领取招标文件。</p> <p>若有技术问题，咨询010-66195993。</p>
<b>三、 招标公告期限</b>	
招 标 公 告 期 限	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31日（不少于5(含)个工作日）。
<b>四、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b>	
澄 清 截 止 期 限	2023年9月11日16时前
澄 清 文 件 递 交 方 式	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 交 地 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B座5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b>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b>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p>包1：2023年9月18日14时（北京时间） 包2：2023年9月18日14时20分（北京时间） 包3：2023年9月18日14时40分（北京时间） 包4：2023年9月18日15时（北京时间） 包5：2023年9月18日15时20分（北京时间）</p>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方式	参与多个包次投标的供应商，须按照项目包次分别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 将被拒绝。
<b>六、 开标时间、地点</b>	
开标时间	包 1：2023 年 9 月 18 日 14 时（北京时间） 包 2：2023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包 3：2023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包 4：2023 年 9 月 18 日 15 时（北京时间） 包 5：2023 年 9 月 18 日 15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11 室
<b>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b>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得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

	提供书面承诺)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b>八、 投标保证金</b>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b>九、 联合体及分包投标</b>	
联合体 投标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同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十、 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b>	
	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 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 通 知 》 , 具 体 详 见 <a href="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a>
<b>十一、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b>	
采购人	采购人: 中国人民银行 联系人: 马先生 电 话: 66195155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邮政编码: 100800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 501;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方式: 王女士(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电 话: 66195573; 李女士(开、评标咨询) 电 话: 66194516;
<b>十二、 投标人参与开标须知</b>	
	1、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属地管理的相关要求。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格式）

## 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以及“（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全部材料）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机构在开标现场拆封纸质版开标一览表并予唱标。	
2	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p>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格式材料：</p> <p>（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1；</p> <p>（2）投标书：见格式 2；</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3；</p> <p>（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p> <p>（5）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p> <p>（6）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p> <p>（7）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p> <p>（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p> <p>（9）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p> <p>（10）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p> <p>（11）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p> <p>（12）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p> <p>（13）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p> <p>（1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p> <p>（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5。</p> <p>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p> <p>（16）监狱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14〕68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6。</p> <p>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p>

		<p>人提供。</p> <p>(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由符合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 见格式 17。</p> <p>注: 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 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p> <p>(18)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格式 18;</p> <p>(19)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见格式 19。</p> <p>(20) 制造商授权书: 见格式 20 (如评分细则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授权进行打分, 则由投标人提供此表);</p> <p>(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见格式 21;</p> <p>(22)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1 条的承诺书</p>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有关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
11	交货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资格审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 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给出审查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给出审查结论。</p>
13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p>13.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3.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 13.1 有关规定处理。</p>
14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15	评标委员会人数	7 人
16	确认中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信息公示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单位指定的信息公示渠道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定义

1.1 “投标人”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可响应本次招标。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 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

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 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投标文件构成”。

###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

最终价格。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3.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5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一份正本文件）。同时，投标人须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投标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4.2.2 投标人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4.3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4.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15.3 外层信封应：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 注明“请勿在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4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文件中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名报到。

1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对于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未盖单位公章的开标一览表，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唱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见“投标须知前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8.2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评标

###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

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六)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0.3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响应、报价）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该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按无效处理。

20.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1、合格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和办法进行评标。

### 22.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3) 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 22.3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部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 2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中标

### 25、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26、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终止以及宣布招标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人解释理由。

### 27、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

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七、履约

###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8.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八、附则

### 3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31、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公务用车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包1、2、4、5)

合同编号: **RH-**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乙方: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01

邮政编码：100032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6619

传真号码：（010）88092823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采购需求部门：会计财务司**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车辆接收单位：具体使用公务用车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 )的招标(谈判/询价/磋商)结果,与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 1、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提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应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3) “车辆”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车辆接收单位提供的公务用车整车及相关配件、安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公务用车使用的技术培训、公务用车测试、保修、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支持及其他(详见附件三)。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采购需求部门指定的车辆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6) “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7) “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车辆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和车辆接收单位对车辆进行的交接和查验。

(8) “初步验收”或“初验”系指合同所列全部车辆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和车辆接收单位对车辆进行检测和查验,若车辆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乙方和车辆接收单位签署《车辆到货验收合格单》。

(9) “试用期”系指车辆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用以证明车辆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的车辆运行期。

(10)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指车辆试用期结束后,乙方和车辆接收单

位共同对车辆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最终验收合格后，由车辆接收单位及乙方签署《车辆最终验收合格单》。

(11) “质量保证期”系指自[ ]之日起 年/月，车辆交付后，因质量问题，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车辆更换整车、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车辆正常使用的时期。

(12) “车辆接收单位”是指具体使用公务用车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 2、合同的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谈判/询价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谈判/询价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谈判/询价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2.1 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2.1条(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 3、合同标的、数量、价款

3.1 本合同标的为下列车辆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3.2 车辆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折扣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

### 4、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个日历天数内。

4.2 交货地点：

4.3 初步验收时间：自\*\*\*\*\*起\*\*\*\*\*个日历（或工作日）天数内。

4.4 最终验收时间：自\*\*\*\*\*起\*\*\*\*\*个日历（或工作日）天数内。

4.5 免费质量保证期：自交货之日起 年（或根据生产厂家对车辆质量保证期的规定）。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厂家自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本合同要求的，按最优原则要求执行。

4.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5、合同总金额

5.1 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大写：----元整)。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车辆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服务、保险费（如有）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服务价格）；合同总金额也是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5.2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在交货前调整合同标的车辆指导价时应及时通知采购需求部门。若调整后的合同标的车辆指导价高于合同价格，按合同执行；若调整后的合同标的车辆指导价

低于合同价格，按合同标的车辆指导价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最新的合同标的车辆指导价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让利金额执行新的成交单价。

5.3 乙方收到各阶段付款后，应于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十（10）日内，向甲方提供已收到付款证明材料。

## 6、付款条件

### 6.1 初步验收付款：

合同所列全部车辆到达交货地点，乙方和车辆接收单位对车辆进行验收，并出具双方签字盖章的《车辆到货验收合格单》，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车辆到货验收合格单》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百分之七十），即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 6.2 最终验收付款：

车辆试用期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和车辆接收单位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车辆最终验收合格单》，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车辆最终验收合格单》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6.3 如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中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采购需求部门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 7、质量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向应向车辆接收单位交付整车（含零部件）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车辆，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运输。

7.2 乙方保证提供的车辆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原厂商质量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以最高标准为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7.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符合国家汽车强制性标准。

7.4 乙方应保证车辆符合 环保标准。

7.5 乙方应保证车辆符合车辆接收单位所在地牌照办理要求。乙方应提供到车辆接收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牌照手续(除应由车辆接收单位提供资料外)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和上牌协助服务。

7.6 乙方保证车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7.7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汽车是在工信部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在产汽车,生产时间应为2022年(含)以后。

7.8 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汽车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所出售的汽车的基本情况,并提醒甲方注意有关车辆的非缺陷性的瑕疵状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的真实情况。

7.9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出售的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不存在安全隐患,在随车提供的操作及维修保养手册中对安全操作方法、安全装置等作了详尽说明,并对甲方作了明确的告知,并保证在车辆的有效期内所有的安全装置都处于有效状态。

7.10 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车辆后,如发现由于设计或制造方面的原因存在缺陷,有可能导致安全或环保问题,立即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车辆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提出召回申请,经批准对已出售的在用车辆进行改造,以消除事故隐患。甲方保留在召回车辆时索赔的权利。

7.11 车辆的技术要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度分支机构 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RH-GK2023007)招标确定的车辆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三。

## 8、车辆的交付

8.1 车辆交付前,如果发生丢失、损害或毁坏等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所有车辆验收合格前均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负责为车辆接收单位办理合同车辆到达指定目的地的临时牌照,合同车辆的在途保险费、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向车辆接收单位交付车辆时，同时应交付：车辆出厂合格证及底盘合格证、随车清单、用户手册（底盘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底盘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技术图纸、消防器材清单、跟踪服务卡、交接清单等。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4 乙方应为车辆接收单位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车辆接收单位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9、车辆的验货

9.1 初步验收。车辆运抵交货地点以后，乙方应提供含中标产品型号、车辆参数、数量、拟交付验收经办人员和验收日期等的说明文件，交付车辆接收单位指定联系人。采购需求部门组织车辆接收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并做好缺陷零部件及缺件记录。如车辆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因包装、运输不当导致车辆受损的，采购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或要求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9.2 车辆试用。车辆接收单位初步验收后，进行为期十五个日历日的车辆试用。车辆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将新的中标车辆交付车辆接收单位，重新组织初步验收。

9.3 最终验收。车辆试用期结束后五个日历日内，乙方与车辆接收单位共同对车辆验收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9.4 验收合格仅代表车辆接收单位对车辆的外观、可见的使用性能的确认为，并不解除车辆因材料、工艺或其他内在质量缺陷产生的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 10、售后服务

10.1 质保期内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提供不低于原厂规定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乙方需对车辆及车内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车辆因质量因素造成

的设备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备件。超出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车辆提供终身维修。

10.2 备品备件服务。质保期内,所投标车辆应具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保证在车辆发生故障能及时更换。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维修,应提供备用车辆。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维修备件均为正品备件。

10.3 维修网点服务。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购车辆在全国所有售后服务网点均可享受维修保养服务(含免费服务)。售后服务网点应在接到车辆接收单位报修通知后,应在0.5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处理完毕。乙方应具备24小时救援服务能力与方案,并提供24小时救援服务联系方式。

10.4 质量跟踪服务。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各车辆接收单位进行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车辆正常运行。交付车辆如属缺陷产品,乙方应按《缺陷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召回。

10.5 如果乙方在收到车辆接收单位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承诺,甲方、采购需求部门、车辆接收单位在使用车辆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产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除非法律规定或合同另行约定,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11.3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12.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3、税费**

1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14、合同的解除**

14.1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该解除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2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府集中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详见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执行。

## 15、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5.1 乙方在未经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采购需求部门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5.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5.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采购需求部门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采购需求部门。

15.4 乙方承诺及时向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上传本合同相关的真实的履约资料。

## 16、保密条款

16.1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乙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同车辆有关安全防护技术保密，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内容。

16.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6.3 甲、乙双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 17、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7.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拟定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因无效部分而缺失的条款进行补充。

1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18、转让

18.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19、主导语言和通知

19.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双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甲、乙双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邮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发出，以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件交邮后另一方拒收的，以邮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递的，自电子邮件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若对方拒收的，以电子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

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传真送达的，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如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 20、违约责任

20.1 如果乙方不能交付车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货款及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息，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0.2 如果乙方逾期完成交车的，则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4%（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交货为止，逾期三十（30）个日历日未交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车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3 如果初步验收时乙方提供的车辆和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及其授权车辆接收单位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交付。若因此导致逾期交车的，按 20.2 条的规定处理。初次验收 2 次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 20.1 款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0.4 乙方违反售后服务等义务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20.5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车辆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车辆接收单位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20.1 款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车辆质量或服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车辆的主要部件和系统如发动机、电路系统、油路系统、制动系统、方向系统出现故障而 1 年内经 2 次修理后仍不能修复的；

（2）车辆由于各种部件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车辆频繁维修，而影响到车辆接收单位正常使用的。

20.6 如果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支付赔偿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和车辆接收单位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0.7 若采购需求部门逾期支付货款，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4%（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货款为止。

20.8 甲乙双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的，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赔偿责任。

20.9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 21、索赔

21.1 在质量保证期内，除了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拥有的索赔权利之外，甲方还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1.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 退货。乙方应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需求部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车辆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降低车辆价格。根据车辆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车辆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需求部门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要求。

## 22、争议的解决

22.1 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23、法律适用

23.1 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3.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 24、合同的终止

24.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3) 若出现如下情形,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经财政部裁决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约有直接影响, 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C 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24.2 甲方根据上述 24.1 (3) 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后,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车辆类似的车辆,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车辆所支付的超出原合同相应部分价款的费用及为购买及安装调试产生的人员、车辆等相关费用, 并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附件六《保密协议》(《保密承诺》) 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 导致泄密事件, 应立即查处并通知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 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 25、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持二份, 乙方持二份, 人民银行采购管理部门

持一份，采购需求部门持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开始生效。

## 26、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三、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乙方备品、备件明细报价单（或乙方备品、备件供应方案）视需求  
和乙方响应承诺而定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甲方（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八、针对合同履行风险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如有）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六

### 保密协议

\_\_\_\_\_（从事本项目人员）作为\_\_\_\_\_公司的工作人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与\_\_\_\_\_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_\_\_\_\_项目”合同所含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_\_\_\_\_司承诺与\_\_\_\_\_（从事本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管理要求，保证\_\_\_\_\_（从事本项目人员）从事上述工作时和工作完成后，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获得的内部资料、信息不泄露、不传播，若要与项目有关人员提供，需事先获得甲方和最终用户同意，同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并自愿承担因本人原因导致的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外泄引起的法律责任。

从事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_\_\_\_\_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公务用车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包3)

合同编号: **RH-**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乙方: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01

邮政编码：100032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6619

传真号码：（010）88092823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采购需求部门：会计财务司**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车辆接收单位：具体使用公务用车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 )的招标(谈判/询价/磋商)结果,与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 1、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提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应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3)“车辆”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车辆接收单位提供的公务用车整车及相关配件、安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公务用车使用的技术培训、公务用车测试、保修、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支持及其他(详见附件三)。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采购需求部门指定的车辆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6)“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7)“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车辆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和车辆接收单位对车辆进行的交接和查验。

(8)“初步验收”或“初验”系指合同所列全部车辆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和车辆接收单位对车辆进行检测和查验,若车辆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乙方和车辆接收单位签署《车辆到货验收合格单》。

(9)“试用期”系指车辆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用以证明车辆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的车辆运行期。

(10)“最终验收”或“终验”系指车辆试用期结束后,乙方和车辆接收单

位共同对车辆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最终验收合格后，由车辆接收单位及乙方签署《车辆最终验收合格单》。

(11) “质量保证期”系指自[ ]之日起 年/月，车辆交付后，因质量问题，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车辆更换整车、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车辆正常使用的时期。

(12) “车辆接收单位”是指具体使用公务用车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 2、合同的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谈判/询价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谈判/询价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谈判/询价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2.1 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 2.1 条（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 3、合同标的、数量、价款

3.1 本合同标的为下列车辆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3.2 车辆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折扣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

### 4、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个日历天数内。

4.2 交货地点：

4.3 初步验收时间：自\*\*\*\*\*起\*\*\*\*\*个日历（或工作日）天数内。

4.4 最终验收时间：自\*\*\*\*\*起\*\*\*\*\*个日历（或工作日）天数内。

4.5 免费质量保证期：整车自交货之日起三年（或根据生产厂家对车辆质量保证期的规定）；电池组自交货之日起八年（或根据生产厂家对车辆电池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厂家自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本合同要求的，按最优原则要求执行。

4.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5、合同总金额

5.1 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大写：----元整)。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车辆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服务、保险费（如有）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服务价格）；合同总金额也是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5.2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在交货前调整合同标的的车辆指导价时应及时通知采购需求部门。若调整后的合

同标的车辆指导价高于合同价格，按合同执行；若调整后的合同标的车辆指导价低于合同价格，按合同标的车辆指导价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最新的合同标的车辆指导价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让利金额执行新的成交单价。

5.3 乙方收到各阶段付款后，应于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十（10）日内，向甲方提供已收到付款证明材料。

## 6、付款条件

### 6.1 初步验收付款：

合同所列全部车辆到达交货地点，乙方和车辆接收单位对车辆进行验收，并出具双方签字盖章的《车辆到货验收合格单》，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车辆到货验收合格单》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百分之七十），即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 6.2 最终验收付款：

车辆试用期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和车辆接收单位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车辆最终验收合格单》，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车辆最终验收合格单》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6.3 如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中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采购需求部门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 7、质量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向应向车辆接收单位交付整车（含零部件）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车辆，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运输。

7.2 乙方保证提供的车辆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原厂商质量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

能要求（以最高标准为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7.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符合国家汽车强制性标准。

7.4 乙方应保证车辆符合                    环保标准。

7.5 乙方应保证车辆符合车辆接收单位所在地牌照办理要求。乙方应提供到车辆接收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牌照手续（除应由车辆接收单位提供资料外）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和上牌协助服务。

7.6 乙方保证车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7.7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汽车是在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的在产汽车，生产时间应为 2023 年（含）以后。

7.8 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汽车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所出售的汽车的基本情况，并提醒甲方注意有关车辆的非缺陷性的瑕疵状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的真实情况。

7.9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出售的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不存在安全隐患，在随车提供的操作及维修保养手册中对安全操作方法、安全装置等作了详尽说明，并对甲方作了明确的告知，并保证在车辆的有效期内所有的安全装置都处于有效状态。

7.10 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车辆后，如发现由于设计或制造方面的原因存在缺陷，有可能导致安全或环保问题，立即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车辆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提出召回申请，经批准后对已出售的在用车辆进行改造，以消除事故隐患。甲方保留在召回车辆时索赔的权利。

7.11 车辆的技术要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度分支机构    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RH-GK2023007）招标确定的车辆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三。

## 8、车辆的交付

8.1 车辆交付前，如果发生丢失、损害或毁坏等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所有车辆验收合格前均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负责为车辆接收单位办理合同车辆到达指定目的地的临时牌照,合同车辆的在途保险费、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向车辆接收单位交付车辆时,同时应交付:车辆出厂合格证及底盘合格证、随车清单、用户手册(底盘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底盘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技术图纸、消防器材清单、跟踪服务卡、交接清单等。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4 乙方应为车辆接收单位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车辆接收单位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9、车辆的验货

9.1 初步验收。车辆运抵交货地点以后,乙方应提供含中标产品型号、车辆参数、数量、拟交付验收经办人员和验收日期等的说明文件,交付车辆接收单位指定联系人。采购需求部门组织车辆接收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并做好缺陷零部件及缺件记录。如车辆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因包装、运输不当导致车辆受损的,采购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或要求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9.2 车辆试用。车辆接收单位初步验收后,进行为期十五个日历日的车辆试用。车辆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将新的中标车辆交付车辆接收单位,重新组织初步验收。

9.3 最终验收。车辆试用期结束后五个日历日内,乙方与车辆接收单位共同对车辆验收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9.4 验收合格仅代表车辆接收单位对车辆的外观、可见的使用性能的确认,并不解除车辆因材料、工艺或其他内在质量缺陷产生的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 10、售后服务

10.1 质保期内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提供不低于原厂规定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乙方需对车辆及车内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车辆因质量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备件。超出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车辆提供终身维修。

10.2 备品备件服务。质保期内，所投标车辆应具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保证在车辆发生故障能及时更换。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维修，应提供备用车辆。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维修备件均为正品备件。

10.3 维修网点服务。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购车辆在全国所有售后服务网点均可享受维修保养服务（含免费服务）。售后服务网点应在接到车辆接收单位报修通知后，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乙方应具备 24 小时救援服务能力与方案，并提供 24 小时救援服务联系方式。

10.4 质量跟踪服务。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各车辆接收单位进行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车辆正常运行。交付车辆如属缺陷产品，乙方应按《缺陷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召回。

10.5 如果乙方在收到车辆接收单位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承诺，甲方、采购需求部门、车辆接收单位在使用车辆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除非法律规定或合同另行约定，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11.3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12.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3、税费

1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14、合同的解除

14.1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该解除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

补救措施的权利。

14.2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府集中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详见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执行。

## 15、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5.1 乙方在未经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采购需求部门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5.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5.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采购需求部门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采购需求部门。

15.4 乙方承诺及时向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上传本合同相关的真实的履约资料。

## 16、保密条款

16.1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乙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同车辆有关安全防护技术保密，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内容。

16.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6.3 甲、乙双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 17、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7.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拟定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因无效部分而缺失的条款进行补充。

1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18、转让

18.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19、主导语言和通知

19.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双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甲、乙双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邮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发出，以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件交邮后另一方拒收的，以邮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递的，自电子邮件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若对方拒收的，以电子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

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传真送达的，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如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 20、违约责任

20.1 如果乙方不能交付车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货款及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息，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0.2 如果乙方逾期完成交车的，则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4%(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交货为止，逾期三十（30）个日历日未交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车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3 如果初步验收时乙方提供的车辆和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及其授权车辆接收单位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交付。若因此导致逾期交车的，按 20.2 条的规定处理。初次验收 2 次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 20.1 款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0.4 乙方违反售后服务等义务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20.5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车辆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车辆接收单位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20.1 款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车辆质量或服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车辆的主要部件和系统如发动机、电路系统、油路系统、制动系统、方向系统出现故障而 1 年内经 2 次修理后仍不能修复的；

(2) 车辆由于各种部件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车辆频繁维修，而影响到车辆接收单位正常使用的。

20.6 如果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支付赔偿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和车辆接收单位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0.7 若采购需求部门逾期支付货款，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4%（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货款为止。

20.8 甲乙双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的，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赔偿责任。

20.9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 21、索赔

21.1 在质量保证期内，除了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拥有的索赔权利之外，甲方还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1.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 退货。乙方应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需求部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车辆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降低车辆价格。根据车辆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车辆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需求部门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要求。

## 22、争议的解决

22.1 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23、法律适用

23.1 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3.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 24、合同的终止

24.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3) 若出现如下情形,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经财政部裁决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约有直接影响, 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C 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24.2 甲方根据上述 24.1 (3) 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后,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车辆类似的车辆,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车辆所支付的超出原合同相应部分价款的费用及为购买及安装调试产生的人员、车辆等相关费用, 并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附件六《保密协议》(《保密承诺》) 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 导致泄密事件, 应立即查处并通知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 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 25、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持二份, 乙方持二份, 人民银行采购管理部门

持一份，采购需求部门持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开始生效。

## 26、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三、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乙方备品、备件明细报价单（或乙方备品、备件供应方案）视需求  
和乙方响应承诺而定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甲方（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八、针对合同履行风险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如有）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六

## 保密协议

\_\_\_\_\_（从事本项目人员）作为\_\_\_\_\_公司的工作人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与\_\_\_\_\_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_\_\_\_\_项目”合同所含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_\_\_\_\_司承诺与\_\_\_\_\_（从事本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管理要求，保证\_\_\_\_\_（从事本项目人员）从事上述工作时和工作完成后，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获得的内部资料、信息不泄露、不传播，若要向与项目有关人员提供，需事先获得甲方和最终用户同意，同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并自愿承担因本人原因导致的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外泄引起的法律责任。

从事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_\_\_\_\_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1

### 开标一览表

(请供应商分包注明项目编号, 下同)

投标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注: 投标总价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及型号	备注
1			
2			
.....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格式 2

# 投 标 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 正版软件声明；
- （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17）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8)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19) 制造商授权书;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1)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1 条的承诺书

在此, 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投标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4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 称	品名和型号	数量	单 位	制造商名称	产 品 产 地	制 造 商 目 录 单 价	折 扣 率	折 扣 后 单 价	总 价
1	货物	.....								
2	技术服务									
3	培训									
4	其他									
总 计										

注：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除非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另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3、投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报出有关产品的详细配置及部件的具体数量与明细价格，作为本表的附件。

格式 5

###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的品名及型号	制造厂商	货物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应答	偏 离说 明

注：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格式 8

###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 格式 9

##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			
证明 材料	(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	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		
用户 名称		联系人	
用户 地址		电话	

注: 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供应商投标时提供人民银行相关案例合同的, 必须由合同签订甲方对案例材料逐页加盖公章, 否则该案例无效。

格式 10

###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7) 职工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2)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_\_\_\_\_

## 格式 12

###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3

##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 格式 14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盖单位公章)

## 格式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8

##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六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9

##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20

##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_\_\_\_\_（投标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采购项目的\_\_\_\_\_号招标邀请递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格式 2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16号文要求，提供指定品目清单内产品由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格式 22

##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1 条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六 投标人资格要求（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第 1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2）本公司不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不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 技术商务要求

#### 1.技术要求

##### 包 1: 轿车（12 万元汽油轿车）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2 项，“#”指标 4 项，“△”指标 11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整体要求	所投标车辆须为符合工信部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在产车辆	是 (需提供投标车辆型号在工信部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车辆在产情况提供承诺函)
2	★	生产时间	2022 年(含)以来	是 (提供承诺函)
3	★	环保标准	国 6b 标准	
4	★	能源类型	汽油	是 (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屏资料、汽车检测报告、销售宣传彩页原件原色电子件或承诺函其中任一项均可,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	车身结构	4 门 5 座三厢车	
6	#	车身长度	≥4670mm	
7	#	车身宽度	≥1800mm	
8	△	车身高度	≥1450mm	
9	★	轴距	≥2680mm	
10	★	变速箱类型	自动变速	
11	△	油箱容积	≥47L	
12	★	排量	1.5L ≤ 排量 ≤ 1.6L	
13	△	进气形式	自然吸气或涡轮增压	
14	★	气缸数	≥4 个	
15	△	最大功率	≥80kW	
16	△	最大马力	≥110Ps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7	△	最大扭矩	≥ 140N.m	
18	★	悬架类型	前独立悬架	
19	#	前/后制动器类型	前: 通风盘式/后: 盘式或通风盘式	
20	★	轮胎数量	四用一备	
21	★	轮毂材质	铝合金	
22	△	安全配置	安全气囊数量、胎压监测功能、ABS防抱死、制动力分配、刹车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控制、车道偏离预警、碰撞预警等	
23	△	辅助/操控配置	驻车雷达、驾驶辅助影像、巡航系统、自动驻车、上坡辅助、发动机启停、辅助驾驶系统等	
24	△	外部配置	天窗、电动车窗、车窗一键升降、车窗防夹手、外后视镜电动调节、LED 灯光源、遥控钥匙、电子防盗等	
25	△	内部配置	主/副驾驶座电动调节、座椅加热、自动空调、空调温度分区控制、空调后座出风口、内后视镜自动防眩目、中控触控液晶屏、卫星导航系统、车联网、感应雨刷等	
26	#	外观颜色	符合公务用车配置风格, 提供黑色外观车辆	
27	△	内饰颜色	符合公务用车配置风格, 配备纯色座椅	

## 包 2: 轿车 (18 万元汽油轿车)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2 项, “#”指标 4 项, “△”指标 11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整体要求	所投标车辆须为符合工信部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	是 (需提供投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告》中的在产车辆	车辆型号在工信部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车辆在产情况提供承诺函)
2	★	生产时间	2022年(含)以来	是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是 (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屏资料、汽车检测报告、销售宣传彩页原件原色电子件或承诺函其中任一项均可,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	环保标准	国6b标准	
4	★	能源类型	汽油	
5	★	车身结构	4门5座三厢车	
6	#	车身长度	≥4850mm	
7	#	车身宽度	≥1800mm	
8	△	车身高度	≥1440mm	
9	★	轴距	≥2830mm	
10	★	变速箱类型	自动变速	
11	△	油箱容积	≥55L	
12	★	排量	1.4L≤排量≤1.8L	
13	△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14	★	气缸数	≥4个	
15	△	最大功率	≥110kW	
16	△	最大马力	≥150Ps	
17	△	最大扭矩	≥250N.m	
18	★	悬架类型	前、后均为独立悬架	
19	#	制动器类型	前:通风盘式/后:盘式或通风盘式	
20	★	轮胎数量	四用一备	
21	★	轮毂材质	铝合金	
22	△	安全配置	安全气囊数量、胎压监测功能、ABS防抱死、制动力分配、刹车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控制、车道偏离预警、碰撞预警等	
23	△	辅助/操控配置	驻车雷达、驾驶辅助影像、巡航系统、自动驻车、上坡辅助、发动机启停、辅助驾驶系统等	
24	△	外部配置	天窗、电动车窗、车窗一键升降、车窗防夹手、外后视镜电动调节、LED灯光源、遥控钥匙、电子防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等	
25	△	内部配置	主/副驾驶座电动调节、座椅加热、自动空调、空调温度分区控制、空调后座出风口、内后视镜自动防眩目、中控触控液晶屏、卫星导航系统、车联网、感应雨刷等	
26	#	外观颜色	符合公务用车配置风格，提供黑色外观车辆	
27	△	内饰颜色	符合公务用车配置风格，配备纯色座椅	

### 包 3: 轿车 (18 万元纯电动轿车)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2 项，“#”指标 10 项，

“△”指标 4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整体要求	所投标车辆须为在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的在产车辆	是 (需提供投标车辆型号在工信部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车辆在产情况提供承诺函)
2	★	生产时间	2023 年 (含) 以来	是 (提供承诺函)
3	★	环保标准	国 6b 标准	
4	★	能源类型	纯电动	是 (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屏资料、汽车检测报告、销售宣传彩页原件原色电子件或承诺)
5	★	车身结构	4 门 5 座三厢车	
6	#	车身长度	≥ 4750mm	
7	#	车身宽度	≥ 1800mm	
8	△	车身高度	≥ 1500mm	

9	★	轴距	≥ 2700mm	函其中任一项均可,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或三元锂电池	
11	#	动力电池总储电量	≥ 60kWh	
12	★	续航里程	工况法纯电续航里程 ≥ 600km (以工信部公告的数据为准)	
13	#	电动机总功率	≥ 140kW	
14	#	电动机总扭矩	≥ 220N.m	
15	#	电池组防护安全级别	≥ IP67	
16	★	充电接口	具备快充接口	
17	★	转向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18	#	制动器类型	前: 通风盘式/后: 盘式或通风盘式	
19	★	轮胎数量	四用一备	
20	#	轮毂材质	铝合金	
21	#	安全配置	安全气囊数量(≥2)、ABS防抱死、制动力分配(EBD/CBC等)、刹车辅助(EBA/BAS/BA等)、牵引力控制(ASR/TCS/TRC等)、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等)	
22	△	辅助/操控配置	驻车雷达、驾驶辅助影像、巡航系统、自动驻车、上坡辅助、辅助驾驶系统等	
23	△	外部配置	电动天窗、前后电动车窗、车窗一键升降、车窗防夹手、外后视镜电动调节、LED灯光源、遥控钥匙、电子防盗等	
24	△	内部配置	多功能方向盘、皮质座椅、主/副驾驶座电动调节、自动空调、空调温度分区控制、内后视镜自动防眩目、中控触控液晶屏、卫星导航系统、车联网、车载空气净化器、感应雨刷等	
25	★	外观颜色	符合公务用车配置风格,提供黑色或灰色外观车辆	
26	#	内饰颜色	符合公务用车配置风格,配备纯色座椅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3	△	安全配置	安全气囊数量(≥2)、胎压监测功能、安全带未系提醒、ABS防抱死、制动力分配、刹车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控制、车道偏离预警、碰撞预警等	
24	△	辅助/操控配置	驻车雷达、驾驶辅助影像、巡航系统、自动驻车、上坡辅助、辅助驾驶系统等	
25	△	外部配置	电动天窗、前/后电动车窗、车窗一键升降、右侧电动或双侧电动侧滑门、电动后备厢、外后视镜电动调节、LED灯光源、遥控钥匙、电子防盗、感应雨刷等	
26	△	内部配置	皮质座椅、座椅电动调节、自动空调、空调温度分区控制、车载空气净化器、内后视镜自动防眩目、全液晶仪表盘、中控触控液晶屏、车联网、卫星导航系统、内置行车记录仪等	
27	#	外观颜色	符合公务用车配置风格,提供黑色或深蓝色外观车辆	
28	△	内饰颜色	符合公务用车配置风格,配备浅色非拼色座椅	

**包 5: 大型客车 (45 万元汽油车)**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9 项,“#”指标 8 项,“△”指标 5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整体要求	所投标车辆须为符合工信部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在产车辆	是 (需提供投标车辆型号在工信部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

				对车辆在产情况提供承诺函)
2	★	生产时间	2022年(含)以来	是 (提供承诺函)
3	★	环保标准	国4标准	
4	★	能源类型	汽油	是 (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屏资料、汽车检测报告、销售宣传彩页原件原色电子件或承诺函其中任一项均可,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	车身结构	2门或3门, 20座	
6	★	车身长度	≥7000mm, ≤7200mm	
7	★	车身宽度	≥2040mm, ≤2200mm	
8	★	车身高度	≥2630mm, ≤2900mm	
9	#	轴距	≥3900mm, ≤4000mm	
10	#	变速箱类型	档位数不低于(含)四档位	
11	#	排量	≥3.0L	
12	#	最大功率	≥150kW	
13	#	最大扭矩	≥340N.m	
14	#	制动器类型	前通风盘式或盘式/后盘式	
15	#	悬架类型	前独立悬架	
16	△	驻车制动类型	机械手刹或电子手刹	
17	#	安全配置	胎压监测功能、ABS防抱死、制动力分配、刹车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控制等	
18	△	辅助/操控配置	驻车雷达、驾驶辅助影像等	
19	△	外部配置	电动外摆自吸门、电动踏步、镀铬进气格栅、LED灯光源等	
20	△	内部配置	冷暖空调、行车记录仪等	
21	★	外观颜色	符合公务用车配置风格, 提供黄色(米黄色)外观车辆	
22	△	内饰颜色	符合公务用车配置风格, 配置黄色(米黄色)座椅	

## 2.商务要求

### A、服务要求

#### 包1、2、4、5(燃油车):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5项,“#”指标6项,“△”

## 指标 2 项。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整车质保	不低于三年或 10 万公里 (如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所投标车辆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应按国家或厂家规定制定,具体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是 (提供书面承诺)
2	★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检测验收、车辆首保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	是 (提供书面承诺)
3	★	交货地点	能够将所投标车辆交付至采购人指定省份的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见附表 1)。	是 (提供书面承诺)
4	#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四十个日历日内完成保险、验车和交车全部手续并已向车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牌照手续(在正式牌照手续未完成前,中标人须及时为车辆办理临时牌照)。	是 (提供书面承诺)
5	#	车辆交付要求	<p><b>(1) 车辆要求。</b>中标人应向车辆接收单位交付整车(含零部件)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车辆,并按有关要求 进行包装及运输。</p> <p><b>(2) 随车附件要求。</b>中标人应向车辆接收单位提供车辆出厂合格证及底盘合格证、随车清单、用户手册(底盘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底盘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技术图纸、消防器材清单、跟踪服务卡、交接清单等;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p> <p><b>(3) 牌照办理服务。</b>所投标车辆须符合车辆接收单位所在地牌照办理要</p>	是 (提供书面承诺)

			<p>求。中标人应提供到车辆接收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牌照手续（除应由车辆接收单位提供资料外）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和上牌协助服务。</p> <p><b>(4) 培训服务。</b> 中标人应为车辆接收单位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车辆接收单位联系售后服务事宜。</p> <p><b>(5) 验收前车辆保管。</b> 所有车辆验收合格前均由中标人保管，保管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p>	
6	#	验收要求	<p><b>(1) 初步验收。</b> 车辆运抵交货地点以后，中标人应提供含中标产品型号、车辆参数、数量、拟交付验收经办人员和验收日期等的说明文件，交付车辆接收单位指定联系人。中标人与车辆接收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并做好缺陷零部件及缺件记录。如车辆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因包装、运输不当导致车辆受损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交货期不予顺延。初步验收不超过2次，如第2次初步验收仍未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p> <p><b>(2) 车辆试用。</b> 车辆接收单位初步验收后，进行为期十五个日历日的车辆试用。车辆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将新的中标车辆交付车辆接收单位，重新组织初步验收。</p> <p><b>(3) 最终验收。</b> 车辆试用期结束后五个日历日内，中标人与车辆接收单位共同对车辆验收情况进行最终确认。</p>	<p>是 (提供书面承诺)</p>
7	#	售后服务网点	<p>能够覆盖采购人指定省份的地级行政区（见附表2）。</p>	<p>是 (提供采购人指定省份的地级行政区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分布情况，服务网点具体名</p>

				称、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地级行政区包括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等。)
8	△	售后服务内容	<p><b>(1)质保期内服务。</b>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需提供不低于原厂规定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中标人需对车辆及车内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车辆因质量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备件。超出质量保证期,中标人应对车辆提供终身维修。</p> <p><b>(2)备品备件服务。</b>质保期内,所投标车辆应具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保证在车辆发生故障能及时更换。如因供应商原因不能及时维修,应提供备用车辆。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维修备件均为正品备件。</p> <p><b>(3)维修网点服务。</b>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所购车辆在全国所有售后服务网点均可享受维修保养服务(含免费服务)。售后服务网点应在接到车辆接收单位报修通知后,应在0.5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处理完毕。中标人应具备24小时救援服务能力与方案,并提供24小时救援服务联系方式。</p> <p><b>(4)质量跟踪服务。</b>中标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各车辆接收单位进行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车辆正常运行。交付车辆如属缺陷产品,中标人应按《缺陷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召回。</p>	是 (提供书面承诺)
9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招标文件逐条响应的投标文件。	否
10	#	案例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国内应用的同类业务案例。有效同类业务案例为投标产品2019-202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是 (提供有效同类业务案例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

				同关键页指合同首页、盖章页、标的页，包含品牌、型号、数量、到货地点等)
11	★	分包或转包要求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是 (提供书面承诺)
12	★	保密要求	投标人和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本项目信息或用于本采购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是 (提供书面承诺)
13	★	知识产权免责要求	中标人应承诺，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车辆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是 (提供书面承诺)

**包3(新能源车):**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5 项，“#”指标 8 项，“△”指标 2 项。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整车质保	不低于三年或 10 万公里 (如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所投标车辆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应按国家或厂家规定制定，具体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是 (提供书面承诺)
2	#	电池组质保	不低于 8 年或 15 万公里 (如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所投标车辆电池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应按国家或厂家规定制定，具体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3	★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检测验收、车辆首保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	是 (提供书面承诺)

4	★	交货地点	能够将所投标车辆交付至采购人指定省份的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见附表1）。	是 (提供书面承诺)
5	#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四十个日历日内完成保险、验车和交车全部手续并已向车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牌照手续（在正式牌照手续未完成前，中标人须及时为车辆办理临时牌照）。	是 (提供书面承诺)
6	#	车辆交付要求	<p><b>(1) 车辆要求。</b>中标人应向车辆接收单位交付整车（含零部件）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车辆，并按有关要求 进行包装及运输。</p> <p><b>(2) 随车附件要求。</b>中标人应向车辆接收单位提供车辆出厂合格证及底盘合格证、随车清单、用户手册（底盘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底盘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技术图纸、消防器材清单、跟踪服务卡、交接清单等；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p> <p><b>(3) 牌照办理服务。</b>所投标车辆须符合车辆接收单位所在地牌照办理要求。中标人应提供到车辆接收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牌照手续（除应由车辆接收单位提供资料外）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和上牌协助服务。</p> <p><b>(4) 培训服务。</b>中标人应为车辆接收单位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车辆接收单位联系售后服务事宜。</p> <p><b>(5) 验收前车辆保管。</b>所有车辆验收合格前均由中标人保管，保管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p>	是 (提供书面承诺)
7	#	验收要求	<b>(1) 初步验收。</b> 车辆运抵交货地点以后，中标人应提供含中标产品型号、	是 (提供书面承诺)

			<p>车辆参数、数量、拟交付验收经办人员和验收日期等的说明文件，交付车辆接收单位指定联系人。中标人与车辆接收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并做好缺陷零部件及缺件记录。如车辆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因包装、运输不当导致车辆受损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交货期不予顺延。初步验收不超过2次，如第2次初步验收仍未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p> <p><b>(2) 车辆试用。</b>车辆接收单位初步验收后，进行为期十五个日历日的车辆试用。车辆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将新的中标车辆交付车辆接收单位，重新组织初步验收。</p> <p><b>(3) 最终验收。</b>车辆试用期结束后五个日历日内，中标人与车辆接收单位共同对车辆验收情况进行最终确认。</p>	
8	#	充电桩配套服务	<p>中标人应在车辆接收单位指定地点免费配备和安装慢充充电桩或便携式充电转换器。</p>	<p>是 (提供书面承诺)</p>
9	#	售后服务网点	<p>能够覆盖采购人指定省份的地级行政区(见附表2)。</p>	<p>是 (提供采购人指定省份的地级行政区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分布情况，服务网点具体名称、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地级行政区包括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等。)</p>
10	△	售后服务内容	<p><b>(1) 质保期内服务。</b>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需提供不低于原厂规定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中标人需对车辆及车内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车辆因质量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均由中标人负</p>	<p>是 (提供书面承诺)</p>

			<p>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备件。超出质量保证期，中标人应对车辆提供终身维修。</p> <p><b>(2) 备品备件服务。</b>质保期内，所投标车辆应具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保证在车辆发生故障能及时更换。如因供应商原因不能及时维修，应提供备用车辆。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维修备件均为正品备件。</p> <p><b>(3) 维修网点服务。</b>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全国售后服务网点的名称、地点、联系方式。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所购车辆在全国所有售后服务网点均可享受维修保养服务（含免费服务）。售后服务网点应在接到车辆接收单位报修通知后，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中标人应具备 24 小时救援服务能力与方案，并提供 24 小时救援服务联系方式。</p> <p><b>(4) 质量跟踪服务。</b>中标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各车辆接收单位进行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车辆正常运行。交付车辆如属缺陷产品，中标人应按《缺陷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召回。</p>	
1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招标文件逐条响应的投标文件。	否
12	#	案例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国内应用的同类业务案例。有效同类业务案例为投标产品 2019-2023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是 (提供有效同类业务案例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指合同首页、盖章页、标的页，包含品牌、型号、数量、到货地点等)
13	★	分包或转包要求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是 (提供书面承诺)

14	★	保密要求	投标人和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本项目信息或用于本采购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是 (提供书面承诺)
15	★	知识产权免责要求	中标人应承诺，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车辆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是 (提供书面承诺)

附表 1

### 分支机构公务用车采购交货地点

采购包	车型	动力类型	车辆交付所在省份	交货地点	车辆数量
包 1	轿车	汽油	北京	北京	1
			山西	太原	2
			内蒙古	呼和浩特	4
			辽宁	沈阳	5
				大连	1
			黑龙江	哈尔滨	1
			浙江	杭州	1
			福建	福州	1
			河南	郑州	1
			广西	南宁	3
西藏	拉萨	3			
小计					<b>23</b>
包 2	轿车	汽油	河北	石家庄	9
			内蒙古	呼和浩特	1
			辽宁	沈阳	4
			吉林	长春	9
			黑龙江	哈尔滨	8
			浙江	杭州	3
			福建	福州	1
			江苏	南京	5
			安徽	合肥	2
			山东	济南	8

			河南	郑州	3
			湖北	武汉	6
			湖南	长沙	5
			江西	南昌	4
			四川	成都	1
			宁夏	银川	2
			新疆	乌鲁木齐	3
小计					<b>74</b>
包 3	轿车	纯电动	山西	太原	5
			福建	福州	2
			江苏	南京	1
			安徽	合肥	5
			山东	济南	1
			河南	郑州	2
			江西	南昌	4
			广东	广州	4
			广西	南宁	1
			海南	海口	1
			四川	成都	5
			贵州	贵阳	9
			云南	昆明	1
			新疆	乌鲁木齐	2
小计					<b>43</b>
包 4	商务车	汽油	山西	太原	2
			内蒙古	呼和浩特	4
			上海	上海	1
			浙江	杭州	5
				宁波	1
			福建	福州	3
			江苏	南京	3
			安徽	合肥	2
			河南	郑州	2
			湖北	武汉	2
			湖南	长沙	3
			广东	广州	4
广西	南宁	4			

			海南	海口	2
			四川	成都	2
			云南	昆明	4
			陕西	西安	4
			甘肃	兰州	6
			青海	西宁	2
			新疆	乌鲁木齐	3
小计					59
包 5	大型客 车	汽油	北京	北京	1
			天津	天津	1
			福建	福州	1
			河南	郑州	1
			湖南	长沙	1
			江西	南昌	1
			四川	成都	1
			西藏	拉萨	1
小计					8
合计					207

附表 2

指定省份地级行政区名单

省份	下属地市（州盟、地区）
黑龙江省	大庆市，哈尔滨市，鹤岗市，黑河市，鸡西市，佳木斯市，牡丹江市，齐齐哈尔市，七台河市，双鸭山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
吉林省	白城市，白山市，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四平市，松原市，通化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辽宁省	鞍山市，本溪市，朝阳市，大连市，丹东市，抚顺市，阜新市，葫芦岛市，锦州市，辽阳市，盘锦市，沈阳市，铁岭市，营口市
河北省	保定市，沧州市，承德市，邯郸市，衡水市，廊坊市，秦皇岛市，石家庄市，唐山市，邢台市，张家口市

山西省	长治市, 大同市, 晋城市, 晋中市, 临汾市, 吕梁市, 朔州市, 太原市, 忻州市, 阳泉市, 运城市
河南省	安阳市, 鹤壁市, 焦作市, 开封市, 漯河市, 洛阳市, 南阳市, 平顶山市, 濮阳市, 三门峡市, 商丘市, 新乡市, 信阳市, 许昌市, 郑州市, 周口市, 驻马店市
山东省	滨州市, 德州市, 东营市, 菏泽市, 济南市, 济宁市, 聊城市, 临沂市, 青岛市, 日照市, 泰安市, 潍坊市, 威海市, 烟台市, 枣庄市, 淄博市
安徽省	安庆市, 蚌埠市, 亳州市, 池州市, 滁州市, 阜阳市, 合肥市, 淮北市, 淮南市, 黄山市, 六安市, 马鞍山市, 宿州市, 铜陵市, 芜湖市, 宣城市
江西省	抚州市, 赣州市, 吉安市, 景德镇市, 九江市, 南昌市, 萍乡市, 上饶市, 新余市, 鹰潭市, 宜春市
江苏省	常州市, 淮安市, 连云港市, 南京市, 南通市, 宿迁市, 苏州市, 泰州市, 无锡市, 徐州市, 盐城市, 扬州市, 镇江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湖州市, 嘉兴市, 金华市, 丽水市, 宁波市, 衢州市, 绍兴市, 台州市, 温州市, 舟山市
福建省	福州市, 龙岩市, 南平市, 宁德市, 莆田市, 泉州市, 三明市, 厦门市, 漳州市
广东省	潮州市, 东莞市, 佛山市, 广州市, 河源市, 惠州市, 江门市, 揭阳市, 茂名市, 梅州市, 清远市, 汕头市, 汕尾市, 韶关市, 深圳市, 阳江市, 云浮市, 湛江市, 肇庆市, 中山市, 珠海市
海南省	海口市, 三亚市, 三沙市, 儋州市
湖北省	鄂州市, 黄冈市, 黄石市, 荆门市, 荆州市, 十堰市, 随州市, 武汉市, 咸宁市, 襄阳市, 孝感市, 宜昌市,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湖南省	常德市, 长沙市, 郴州市, 衡阳市, 怀化市, 娄底市, 邵阳市, 湘潭市, 益阳市, 永州市, 岳阳市, 张家界市, 株洲市,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四川省	巴中市，成都市，达州市，德阳市，广安市，广元市，乐山市，泸州市，眉山市，绵阳市，南充市，内江市，攀枝花市，遂宁市，雅安市，宜宾市，资阳市，自贡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
贵州省	安顺市，贵阳市，六盘水市，遵义市，铜仁市，毕节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云南省	保山市，昆明市，丽江市，临沧市，普洱市，曲靖市，玉溪市，昭通市，楚雄彝族自治州，大理白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迪庆藏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陕西省	安康市，宝鸡市，汉中市，商洛市，铜川市，渭南市，西安市，咸阳市，延安市，榆林市
甘肃省	白银市，定西市，嘉峪关市，金昌市，酒泉市，兰州市，陇南市，平凉市，庆阳市，天水市，武威市，张掖市，甘南藏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
青海省	西宁市，海东市，果洛藏族自治州，海北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北海市，崇左市，防城港市，贵港市，桂林市，河池市，贺州市，来宾市，柳州市，南宁市，钦州市，梧州市，玉林市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包头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市，通辽市，乌海市，乌兰察布市，阿拉善盟，锡林郭勒盟，兴安盟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石嘴山市，吴忠市，银川市，中卫市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昌都市, 林芝市, 那曲市, 日喀则市, 山南市, 阿里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乌鲁木齐市, 哈密市, 吐鲁番市, 阿勒泰地区, 阿克苏地区, 和田地区, 喀什地区, 塔城地区, 巴音郭勒蒙古 族自治州,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昌吉回族自治州, 克孜勒 苏柯尔柯孜自治州,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附件：**

## 评分细则

### 一、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 二、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3、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4、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有业绩案例等评审因素。供应商投标时提供人民银行相关案例合同的，必须由合同签订甲方对案例材料逐页加盖公章，否则该案例无效。

### 三、评分标准（见下表）

#### 包 1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得分
价格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30%。</p> <p>价格调整：</p> <p>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0-30	

指标类型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评分标准	分值区间	得分
技术指标 (40分)	1	#	车身长度	≥ 4670mm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2 分	
	2	#	车身宽度	≥ 1800mm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2 分	
	3	△	车身高度	≥ 1450mm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4	△	油箱容积	≥ 47L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5	△	进气形式	自然吸气或涡轮增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6	△	最大功率	≥ 80kW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7	△	最大马力	≥ 110Ps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8	△	最大扭矩	≥ 140N.m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9	#	制动器类型	前通风盘式/后盘式或通风盘式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2 分	
	10	△	安全配置	(1)安全气囊不足 3 个不得分，3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0.5 分，最	0-6 分	

			<p>高得 2 分。</p> <p>(2) 有胎压监测功能得 1 分。</p> <p>(3) 有 ABS 防抱死系统、制动力分配系统、刹车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得 1 分，少一项不得分。</p> <p>(4) 碰撞预警、并线辅助、车道偏离预警、车道保持辅助系统、主动安全系统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11	△	辅助/操控配置	<p>(1) 仅有后驻车雷达得 1 分，有前后驻车雷达得 2 分。</p> <p>(2) 有驾驶辅助影像功能得 1 分。</p> <p>(3) 有定速巡航系统得 1 分，全速自适应巡航系统得 2 分。</p> <p>(4) 发动机启停、自动驻车、上坡辅助等辅助驾驶系统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0-6 分	
12	△	外部配置	<p>(1) 有天窗得 1 分。</p> <p>(2) 电动车窗、车窗一键升降、车窗防夹手功能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3) 外后视镜电动调节、电动折叠、加热、记忆、锁车自动折叠等外后视镜功能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4) 远、近光灯 LED 光源得 0.5 分，LED 日间行车灯得 0.5 分。</p> <p>(5) 有遥控钥匙得 0.5 分，有无钥匙启动功能得 0.5 分。</p>	0-6 分	
13	△	内部配置	<p>(1) 主驾驶座电动调节得 0.5 分；座椅加热得 0.5 分。</p> <p>(2) 自动空调得 1 分；温度分区控制、空调后座出风口等空调配置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3) 内后视镜自动防眩目得 1 分。</p> <p>(4) 中控触摸液晶屏得 1 分。</p> <p>(5) 车联网、卫星导航系统、手机互联/映射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最高</p>	0-7 分	

				得 1 分。		
				(6)感应雨刷得 1 分。		
	14	#	外观颜色	符合公务用车配置风格, 提供黑色外观车辆,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0-2 分	
	15	△	内饰颜色	符合公务用车配置风格, 配备纯色座椅,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0-1 分	
商务 指标 (30 分)	16	#	整车质保	质保 3 年或 10 万公里, 得 1 分; 优于此条件得 2 分; 低于此条件不得分。	0-2 分	
	17	#	交货时间	承诺完全满足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0-2 分	
	18	#	车辆交付要求	针对“车辆交付要求”指标中的车辆要求、随车附件要求、牌照办理服务、培训服务、验收前车辆保管等内容, 承诺完全满足的, 得 5 分, 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0-5 分	
	19	#	验收要求	针对“验收要求”指标中的初步验收、车辆试用、最终验收等内容, 承诺完全满足的, 得 3 分, 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0-3 分	
	20	#	售后服务网点	售后服务网点覆盖采购需求相应包组中指定省份的地级行政区(包括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 名单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附表 2)的, 得 5 分; 每少 3 个地级行政区扣 0.5 分, 扣完为止。	0-5 分	
	21	△	售后服务内容	针对“售后服务内容”指标中的质保期内服务、备品备件服务、维修网点服务、质量跟踪服务等内容, 承诺完全满足的, 得 4 分, 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0-4 分	
	22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完整, 有目录索引, 标题、编号、正文、表格、页码等编辑排版规范的投标文件, 得 2 分; 内容完整, 但无目录索引, 标题、编号、正文、表格、页码等编辑排版不规范的投标文件, 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的, 不得分。	0-4 分	

			(2) 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得 2 分;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但存在负偏离的,得 1 分;全部负偏离的,不得分。		
23	#	案例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国内应用的同类业务案例。有效同类业务案例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0-5 分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 22 (1)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2) 、23

包 2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得分
价格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30%。</p> <p>价格调整：</p> <p>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0-30	

指标类型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评分标准	分值区间	得分
技术指标 (40分)	1	#	车身长度	≥ 4850mm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2 分	
	2	#	车身宽度	≥ 1800mm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2 分	
	3	△	车身高度	≥ 1440mm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4	△	油箱容积	≥ 55L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5	△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6	△	最大功率	≥ 110kW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7	△	最大马力	≥ 150Ps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8	△	最大扭矩	≥ 250N.m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9	#	制动器类型	前通风盘式/后盘式或通风盘式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2 分	
	10	△	安全配置	(1)安全气囊不足 3 个不得分，3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有胎压监测功能得 1 分。 (3) 有 ABS 防抱死系统、制动力	0-6 分	

			分配系统、刹车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得 1 分，少一项不得分。		
			(4)碰撞预警、并线辅助、车道偏离预警、车道保持辅助系统、主动安全系统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11	△	辅助/操控配置	(1)仅有后驻车雷达得 1 分，有前后驻车雷达得 2 分。	0-6 分	
			(2)有驾驶辅助影像功能得 1 分。		
			(3)有定速巡航系统得 1 分，全速自适应巡航系统得 2 分。		
			(4)发动机启停、自动驻车、上坡辅助等辅助驾驶系统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2	△	外部配置	(1)有天窗得 1 分。	0-6 分	
			(2)电动车窗、车窗一键升降、车窗防夹手功能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外后视镜电动调节、电动折叠、加热、记忆、锁车自动折叠等外后视镜功能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4)远、近光灯 LED 光源得 0.5 分，LED 日间行车灯得 0.5 分。		
			(5)有遥控钥匙得 0.5 分，有无钥匙启动功能得 0.5 分。		
13	△	内部配置	(1)主驾驶座电动调节得 0.5 分；座椅加热得 0.5 分。	0-7 分	
			(2)自动空调得 1 分；温度分区控制、空调后座出风口等空调配置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内后视镜自动防眩目得 1 分。		
			(4)中控触摸液晶屏得 1 分。		
			(5)车联网、卫星导航系统、手机互联/映射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6)感应雨刷得 1 分。		

	14	#	外观颜色	符合公务用车配置风格,提供黑色外观车辆,得2分,否则不得分。	0-2分	
	15	△	内饰颜色	符合公务用车配置风格,配备纯色座椅,得1分,否则不得分。	0-1分	
商务指标 (30分)	16	#	整车质保	质保3年或10万公里,得1分;优于此条件得2分;低于此条件不得分。	0-2分	
	17	#	交货时间	承诺完全满足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0-2分	
	18	#	车辆交付要求	针对“车辆交付要求”指标中的车辆要求、随车附件要求、牌照办理服务、培训服务、验收前车辆保管等内容,承诺完全满足的,得5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0-5分	
	19	#	验收要求	针对“验收要求”指标中的初步验收、车辆试用、最终验收等内容,承诺完全满足的,得3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0-3分	
	20	#	售后服务网点	售后服务网点覆盖采购需求相应包组中指定省份的地级行政区(包括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名单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附表2)的,得5分;每少3个地级行政区扣0.5分,扣完为止。	0-5分	
	21	△	售后服务内容	针对“售后服务内容”指标中的质保期内服务、备品备件服务、维修网点服务、质量跟踪服务等内容,承诺完全满足的,得4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0-4分	
	22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完整,有目录索引,标题、编号、正文、表格、页码等编辑排版规范的投标文件,得2分;内容完整,但无目录索引,标题、编号、正文、表格、页码等编辑排版不规范的投标文件,得1分;内容不完整的,	0-4分	

				不得分。		
				(2) 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得 2 分；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但存在负偏离的，得 1 分；全部负偏离的，不得分。		
	23	#	案例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国内应用的同类业务案例。有效同类业务案例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0-5 分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22（1）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23

包 3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得分
价格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价格权值 x 100；</p> <p>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30%。</p> <p>价格调整：</p> <p>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0-30	

指标类型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评分标准	分值区间	得分
技术指标 (40分)	1	#	车身长度	长度 ≥ 4900mm 得 2 分； 4900mm > 长度 ≥ 4750mm，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0-2 分	
	2	#	车身宽度	宽度 ≥ 1900mm 得 2 分； 1900mm > 宽度 ≥ 1800mm，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0-2 分	
	3	△	车身高度	≥ 1500mm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4	#	动力电池总储电量	≥ 60kWh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2 分	
	5	#	电动机总功率	≥ 140kW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2 分	
	6	#	电动机总扭矩	≥ 220N.m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2 分	
	7	#	电池组防护安全级别	≥ IP67 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0-3 分	
	8	#	制动器类型	前通风盘/后通风盘，得 3 分；前	1-3 分	

				通风盘/后盘式, 得 2 分; 其他情况, 得 1 分。		
	9	#	轮毂材质	铝合金材质得 2 分, 钢制材质不得分。	0-2 分	
	10	#	安全配置	(1) 有 ABS 防抱死系统、制动力分配系统、刹车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得 1 分, 少一项不得分。 (2) 安全气囊少于 2 个不得分; 安全气囊等于 2 个得 1 分; 每多 1 个安全气囊加 0.5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3) 主动刹车、车道偏离预警、前方碰撞预警功能, 每配置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0-7 分	
	11	△	辅助/操控配置	(1) 仅有后驻车雷达得 1 分, 有前/后驻车雷达得 2 分。 (2) 有 360 度全景影像得 1 分。 (3) 有定速巡航系统得 1 分, 全速自适应巡航系统得 2 分。 (4) 发动机启停、自动驻车、上坡辅助等辅助驾驶系统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0-6 分	
	12	△	外部配置	前后电动车窗、车窗一键升降、车窗防夹手、外后视镜电动调节、LED 灯光源、遥控钥匙、电子防盗等配置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0-2 分	
	13	△	内部配置	(1) 配置真皮座椅得 1 分, 仿皮座椅得 0.5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主驾驶座电动调节得 0.5 分。 (2) 自动三区控制空调得 2 分, 自动两区控制空调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3) 具备空气净化系统或高效空调滤芯得 0.5 分, 否则得 0 分。	0-4 分	
	14	#	内饰颜色	符合公务用车配置风格, 配备纯色座椅,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0-2 分	
商务指标	15	#	整车质保	≥5 年或 15 万公里, 得 2 分; 5 年或 15 万公里 ≥ 整车质保 ≥ 3	0-2 分	

(30分)				年或10万公里,得1分;低于此条件不得分。		
	16	#	电池组质保	≥8年或15万公里,得1分,低于此条件不得分。	0-1分	
	17	#	交货时间	承诺完全满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1分	
	18	#	车辆交付要求	针对“车辆交付要求”指标中的车辆要求、随车附件要求、牌照办理服务、培训服务、验收前车辆保管等内容,承诺完全满足的,得5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0-5分	
	19	#	验收要求	针对“验收要求”指标中的初步验收、车辆试用、最终验收等内容,承诺完全满足的,得3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0-3分	
	20	#	充电桩配套服务	配备慢充充电桩(充电功率≥7KW),得2分;配备慢充充电桩或便携式充电转换器(充电功率≥3KW),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0-2分	
	21	#	售后服务网点	售后服务网点覆盖采购需求相应包组中指定省份的地级行政区(包括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名单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附表2)的,得5分;每少3个地级行政区扣0.5分,扣完为止。	0-5分	
	22	△	售后服务内容	针对“售后服务内容”指标中的质保期内服务、备品备件服务、维修网点服务、质量跟踪服务等内容,承诺完全满足的,得4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0-4分	
	23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完整,有目录索引,标题、编号、正文、表格、页码等编辑排版规范的投标文件,得2分;内容完整,但无目录索引,标题、编号、正文、表格、页码等编辑排版不规范的投	0-4分	

				标文件,得1分;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2) 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得2分;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但存在负偏离的,得1分;全部负偏离的,不得分。		
	24	#	案例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国内应用的同类业务案例。有效同类业务案例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	0-3分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 23 (1)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 (2) 、24

包 4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得分
价格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价格权值 x 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30%。                      价格调整：                      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0-30	

指标类型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评分标准	分值区间	得分
技术指标 (40分)	1	#	车身长度	≥ 5000mm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2 分	
	2	△	车身宽度	≥ 1850mm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3	△	车身高度	≥ 1800mm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4	△	油箱容积	≥ 65L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5	#	最大功率	≥ 180kW 得 2 分，≥ 160kW 且 < 180kW 得 1 分，< 160kW 不得分。	0-2 分	
	6	△	最大马力	≥ 240Ps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7	#	最大扭矩	≥ 385N.m 得 2 分，≥ 350N.m 且 < 385N.m 得 1 分，< 350N.m 不得分。	0-2 分	
	8	#	制动器类型	前通风盘式/后盘式或通风盘式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2 分	
	9	△	安全配置	(1)安全气囊不足 2 个不得分，2 个得 0.5 分，每增加 1 个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2)有胎压监测功能得 1 分。	0-5 分	

				(3)有 ABS 防抱死系统、制动力分配系统、刹车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得 1 分, 少一项不得分。		
				(4)碰撞预警、并线辅助、车道偏离预警、车道保持辅助系统、主动安全系统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10	△	辅助/操控配置	(1)仅有后驻车雷达得 1 分, 有前/后驻车雷达得 2 分。	(2)有驾驶辅助影像功能得 1 分。	0-6 分	
			(3)有定速巡航系统得 1 分。			
			(4)发动机启停、自动驻车、上坡辅助、陡坡缓降等辅助驾驶系统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11	△	外部配置	(1)有电动天窗得 0.5 分。	(2)前/后电动车窗得 0.5 分, 有车窗一键升降功能得 0.5 分。	0-7 分	
			(3)右侧电动侧滑门得 0.5 分, 双侧电动侧滑门得 1 分。			
			(4)有电动后备厢得 1 分。			
			(5)外后视镜电动调节、电动折叠、加热、锁车自动折叠功能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6)远、近光灯 LED 光源得 0.5 分, LED 日间行车灯得 0.5 分。			
			(7)有遥控钥匙得 0.5 分。			
			(8)有感应雨刷得 1 分。			
12	△	内部配置	(1)仿皮座椅得 0.5 分, 真皮座椅得 1 分。	(2)主/副驾驶座电动调节得 0.5 分, 第二排座椅电动调节得 0.5 分。	0-7 分	
			(3)自动空调得 1 分; 温度分区控制、后排独立空调、车载空气净化器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4)内后视镜自动防眩目得 1 分。			

				(5)全液晶仪表盘得 0.5 分，中控触摸液晶屏得 0.5 分。 (6)车联网、卫星导航系统、内置行车记录仪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3	#	外观颜色	符合公务用车配置风格，提供黑色或深蓝色外观车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2 分	
	14	△	内饰颜色	符合公务用车配置风格，配备浅色非拼色座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商务 指标 (30 分)	15	#	整车质保	质保 3 年或 10 万公里，得 1 分；优于此条件得 2 分；低于此条件不得分。	0-2 分	
	16	#	交货时间	承诺完全满足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2 分	
	17	#	车辆交付要求	针对“车辆交付要求”指标中的车辆要求、随车附件要求、牌照办理服务、培训服务、验收前车辆保管等内容，承诺完全满足的，得 5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0-5 分	
	18	#	验收要求	针对“验收要求”指标中的初步验收、车辆试用、最终验收等内容，承诺完全满足的，得 3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0-3 分	
	19	#	售后服务网点	售后服务网点覆盖采购需求相应包组中指定省份的地级行政区（包括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名单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附表 2）的，得 5 分；每少 3 个地级行政区扣 0.5 分，扣完为止。	0-5 分	
	20	△	售后服务内容	针对“售后服务内容”指标中的质保期内服务、备品备件服务、维修网点服务、质量跟踪服务等内容，承诺完全满足的，得 4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0-4 分	

	2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完整，有目录索引，标题、编号、正文、表格、页码等编辑排版规范的投标文件，得 2 分；内容完整，但无目录索引，标题、编号、正文、表格、页码等编辑排版不规范的投标文件，得 1 分；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0-4 分	
				(2) 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得 2 分；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但存在负偏离的，得 1 分；全部负偏离的，不得分。		
	22	#	案例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国内应用的同类业务案例。有效同类业务案例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0-5 分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21（1）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

包 5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得分
价格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 x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30%。</p> <p>价格调整：</p> <p>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0-30	

指标类型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评分标准	分值区间	得分
技术指标 (40分)	1	#	轴距	≥ 3900mm, ≤ 4000mm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0-2 分	
	2	#	变速箱类型	(1) 自动变速箱得 1 分; (2) 档位数 4 档得 2 分, 每增加 1 档加 0.5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每减少 1 档减 0.5 分, 减完为止。	0-5 分	
	3	#	排量	≥ 3.0L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0-2 分	
	4	#	最大功率	最大功率 ≥ 200KW, 得 3 分; 200KW > 最大功率 ≥ 150KW, 得 2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0-3 分	
	5	#	最大扭矩	最大扭矩 ≥ 400N.m, 得 2 分; 400N.m > 最大扭矩 ≥ 340N.m, 得 1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0-2 分	
	6	#	制动器类型	前通风盘/后盘式, 得 3 分; 前盘式/后盘式, 得 2 分; 其他情况, 不得分。	0-3 分	
	7	#	悬架类型	前独立悬架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0-2 分	
	8	△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手刹得 2 分, 机械手刹得 1	1-2 分	

				分。		
	9	#	安全配置	(1) 有胎压监测系统得 1 分。 (2) 有 ABS 防抱死、制动力分配 (EBD/CBC 等)、刹车辅助 (EBA/BAS/BA 等)、牵引力控制 (ASR/TCS/TRC 等)、车身稳定控制 (ESC/ESP/DSC 等), 上述五项配置全部符合得 2 分, 每少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主动刹车、车道偏离预警、前方碰撞预警功能, 每配置一项得 1 分。	0-6 分	
	10	△	辅助配置	(1) 有倒车雷达得 1 分, 有倒车监视影像得 1 分。 (2) 有定速巡航系统得 1 分。 (3) 有车门未关提醒、发动机启停、自动驻车、上坡辅助等辅助驾驶系统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0-5 分	
	11	△	外部配置	(1) 电动外摆自吸门、电动踏步、镀铬进气格栅等每增加 1 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2) 远、近光灯 LED 光源得 0.5 分, LED 日间行车灯得 0.5 分。	0-2 分	
	12	△	内部配置	(1) 主驾驶座电动调节得 1 分。 (2) 自动空调得 1 分; 温度分区控制、一体式风道等空调配置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3) 配备动车类下拉窗帘得 1 分。 (4) 座位阅读灯、空气净化器、雨伞架、储物柜等配置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0-5 分	
	13	△	内饰颜色	符合公务用车配置风格, 配置黄色 (米黄色) 座椅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0-1 分	
商务指标 (30 分)	14	#	整车质保	质保 3 年或 10 万公里, 得 1 分; 优于此条件得 2 分; 低于此条件不得分。	0-2 分	
	15	#	交货时间	承诺完全满足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0-2 分	

16	#	车辆交付要求	针对“车辆交付要求”指标中的车辆要求、随车附件要求、牌照办理服务、培训服务、验收前车辆保管等内容，承诺完全满足的，得5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0-5分	
17	#	验收要求	针对“验收要求”指标中的初步验收、车辆试用、最终验收等内容，承诺完全满足的，得3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0-3分	
18	#	售后服务网点	售后服务网点覆盖采购需求相应包组中指定省份的地级行政区（包括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名单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附表2）的，得5分；每少5个地级行政区扣0.5分，扣完为止。	0-5分	
19	△	售后服务内容	针对“售后服务内容”指标中的质保期内服务、备品备件服务、维修网点服务、质量跟踪服务等内容，承诺完全满足的，得4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0-4分	
20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完整，有目录索引，标题、编号、正文、表格、页码等编辑排版规范的投标文件，得2分；内容完整，但无目录索引，标题、编号、正文、表格、页码等编辑排版不规范的投标文件，得1分；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0-4分	
			(2) 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得2分；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但存在负偏离的，得1分；全部负偏离的，不得分。		
21	#	案例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国内应用的同类业务案例。有效同类业务案例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1	0-5分	

				分，最高得 5 分。		
--	--	--	--	------------	--	--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20（1）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1、2、3、4、5、6、7、8、9、10、11、12、13、  
14、15、16、17、18、19、20（2）、21